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火警演習指引

- 1 演習每學年進行三次。
- 2 當聽到連續不斷的鐘聲，即為火警或緊急事故訊號，各老師應立即停止授課，帶領所有同學到籃球場（或其他安全地方）集隊。
- 3 在離開課室前，老師應關閉課室內全部電掣，並注意該班當天學生出席情況。
- 4 各同學離開課室前，不應收拾或攜帶任何物品，只須在課室內迅速集隊，並保持安靜，依照安排次序步行到有蓋操場。（老師於隊伍前端帶領，班長則行至最後。）
- 5 請隨堂老師照顧及指示學生到籃球場集隊。集隊後，請老師點人數，並向負責主任報告當日出席人數及抵達操場人數。
- 6 空堂老師亦須到籃球場協助照顧學生。
- 7 演習期間，任何人均不可使用升降機。
- 8 當負責主任宣布解除警報後，全體員生應聽從指示返回課室繼續上課。
- 9 在整個過程中，學生秩序要良好，師生行動要迅速。

演習時各班往操場之次序

- 1 由課室經前梯或後梯至集合地點時，應由最先到達樓梯之課室學生先行，而高層學生應讓低層學生先走。
- 2 每班未輪到落樓梯前，請先到走廊或梯口列隊等候。
- 3 在操場上體育課之班級，應迅速到安全之集合地點。
- 4 最先到達集合地點之班級，在中間排列，依次向兩邊伸展。
- 5 一、二、三年級之班級排前排，四、五、六年級之班級排後排。